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五子”落地，以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大力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迭代升级。

二、主要目标

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系统观念和创新思维，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清除隐性壁垒、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为重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坚定不移率先改革，到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作用持续发挥，全面建成与首都功能发展需要相一致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高地。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打造优质便利的市场环境

1.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深化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告知承诺审批

标准，杜绝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形成规范统一的告知承诺工作规程。扩大告知承诺制范围，按照市级要求推进本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行告知承诺失信惩治机制，对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2）不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北京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要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贯彻市级要求分类制定区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审批层级和审批部门，确保改革事项同标准办理。

（3）完善新型市场准入机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加大优化审批服务力度，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和综合监管制度。着力贯彻推进“证照联办”改革，重点在医疗器械销售、药店、书店等领域推行“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持续深化“一照多址”改革，推进“一证多址”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部分高频经营许可证，允许企业在设立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做出所设机构具备相应经营条件的承诺后，其分支机构可以不再办理相同的行政许可。

（4）提升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便利度。在为新设企业免费发放合同、发票、财务、法定名称等4枚印章基础上，新增免费发放法定代表人名章。优化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将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事项纳入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持续提升办税便利度，深化新办企业税务套餐服务，实现全程网上办或现场办理自由选择。

2. 推进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1）推进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改革。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实现“一张蓝图”共享共用。分级分类制定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评估要求等，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深化“多测合一”改革。除特殊工程外，实行规划、住建测绘标准统一，测绘结果互认，实现企业一次委托、一次测绘、一次提交。推进跨部门竣工联合验收。整合优化建设项目验收流程，由住建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进一步完善简易低风险项目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立项的一律实行备案制。

（2）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堵点。推行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和供排水现场踏勘合并办理，实现施工过程中联合监督检查一次完成。优化门楼牌办理流程。将规划许可与门楼牌合并办理，企业可同步获取审批结果。扩大“非禁免批”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 35 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项目、中压及以下接气项目实行“非禁免批”。规范投资建设领域中介服务管理，全面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承诺时限和信用评价。

（3）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强化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和深度应用，推进投资建设领域电子证照“一次生成、统一流转、互认共用”，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平台已审核材料。充分用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

实现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应用，推动实施信息自动关联共享。

3. 全面完善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适应的公平竞争制度

（1）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将区级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一事一议”等形式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建立健全存量政策清理长效机制，对政策措施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定期开展评估清理。推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确保审查效果。

（2）建立清除隐性壁垒工作机制。建立隐性壁垒发现、清理和评估工作机制，广泛利用 12345 服务热线、政务大厅窗口、专项督查等渠道，主动搜集违规审批、评估评审等事项和办事材料，以及不合理排除、限制竞争等具有隐性壁垒性质的问题，对于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整改。贯彻市级要求滚动建立市、区、街、居四级隐性壁垒工作台账，推动建立可量化的评估指标体系，开展隐性壁垒整改落实评估。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优化长效机制，全面取消各行业监管部门对招标文件的事前备案审核环节。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特殊行业奖项等不合法、不合理、不公平的投标条件。

（3）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公开透明。建立完善统一规范、

全流程电子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规范服务行为，推动交易服务标准化，形成组织科学、管办分离、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工作体系。推进各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从项目登记、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担保缴退、场地预约、专家抽取、投标、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及变更等事项办理“一网通办”、全程留痕、全城通办。依托全市统一的“1+1+2”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体系，实现采购信息发布、交易、监督管理“一网通办”。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面推广电子化采购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标书，实现供应商参与“零成本、零跑腿”。对协议采购及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承诺+信用”备案准入机制。加强评标专家规范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全面取消现场受理专家抽取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见面”在线抽取评标专家。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完善供应商信用机制建设，对于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等行为纳入供应商信用记录。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强化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执法和处理，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深度运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打击网络侵权，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做到源头可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实现智能化、网络化、便捷化执法。

（二）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积极构建新型监管体系

（1）健全完善协同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区级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建立贯穿监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分析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

（2）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权责一致、公开透明原则，统一规范权力事项清单、行政检查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检查事项清单中同一事项，明确监管事项范围、内容和责任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实现“一张清单”管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优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清单，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探索识别相似抽查计划，合并相同监管对象，促进跨部门联合检查。

（3）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落实药品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等监督管理办法，对医药企业开展全覆盖全过程检查巡查。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强制性产品质量安全。开展特种设备产品和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示，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开展单用途

商业预付卡整治，建立并共享高风险企业信息库，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秩序。

（4）重点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围绕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范全流程开展动态风险管理。对于高风险行业领域，配置更多监管力量和资源；对于低风险行业领域通过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检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并纳入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受理、咨询和指导工作。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加强诚信统计建设，引导诚信统计单位守信践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5）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贯彻市级要求，推动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监管闭环，逐步提高智慧监管能力。依托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全面汇聚关键性监管业务数据，提升监管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加快推动行政执法科技应用，率先在食品、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

2. 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行政执法公示力度，统一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确

保行政部门主动、完整、规范公示执法信息。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和审核要求，推动实现区、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严格执行行政裁量基准。贯彻落实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有关规定，细化量化行政裁量种类和幅度，有效解决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问题。贯彻柔性执法清单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执法方式予以纠正。

（2）健全综合执法体系。围绕深化“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合理划分街道执法权限，组织、协调相关职权下放部门做好街道综合执法的培训、指导。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提升街道规范执法水平，防止随意检查，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应急等领域，建立完善日常执法检查指引，规范检查内容、流程和方法，明确常见问题处置方式，切实解决能力不足、履职不规范等问题。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线上监督。配合市级部门推进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数据的监测，实现对执法过程和效能的线上监督，及时发现和预警执法问题。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执法检查，加强供电、供气等行业的价格执法检查，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严格依法按照办理程序和时限对涉企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查，确保案件公正、规范、透明审理。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及时纠正。

3. 推进企业破产和市场退出制度改革

（1）积极引导困境企业破产重整。强化府院联动机制作用，

加强政府部门和人民法院协调联动力度，加大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优化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机制，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明晰、案件简单的破产案件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实现应用尽用，大幅压减破产程序用时。强化职工权益保障，积极稳妥解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切实保障退出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国有企业破产退出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破产退出，鼓励仍有发展前景和资源的国有“僵尸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实现重生。

（2）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探索建立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便利度，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注销有关指引，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

4. 深化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制度改革

（1）持续压缩案件审理时间和成本。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扩大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将公告送达和含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实现案件3个月内审结。支持智慧法院建设。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电子诉讼。严格落实市高院相关规范要求，当事人网上直接立案并提交电子诉状后，非因案件审理需要，在立案、审判、执行、归档等阶段不得重复收取纸质起诉材料。全面集中管理委托鉴定评估，进一步压缩鉴定周期，将鉴定周期进一步压缩至30天内。

（2）规范和提升案件执行工作。加快财产处置速度，加强对财产处置的规范管理，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引导当事人通过议价、网络询价等低成本、零成本方式确定小额动产处置参考价，降低评估成本，缩短动产处置时间。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法进展情况，确保具备条件的案款在 20 日内发放。

（3）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强化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联系法官主渠道作用，全面提升诉讼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加强智慧诉服建设。充分发挥仲裁、调解等制度作用，积极推动纠纷非诉讼解决争议，加强对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鼓励法院在医疗卫生、不动产、建筑工程、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建立中立评估机制，对当事人提起的民商事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建议当事人选择中立评估员。

（三）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

1. 推动外资外贸稳健发展

（1）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利用率。支持外资机构在金融街发起设立或参与设立金融机构、投资入股驻区金融机构。加强外资外贸行业互动交流，积极发挥外资服务机制作用，定期开展企业培训、文化交流等活动。鼓励“老字号”企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建立市场专业化中介招商引资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招商中介机构给予资金奖励，拓展招商网点。充分利用好服贸会、中关村论坛和金融街论坛“三平台”，持续引进优质知名企业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机构，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国际化水平。

（2）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执行国家新修订的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优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全面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着力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的自由便利。贯彻落实本市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

2. 推进要素市场有效供给

（1）全力推进“两区”建设。主动承接“两区”政策创新试点，统筹推进“产业+园区”开放整体布局，推进构建“一街+一园+多产业支撑”的开放项目体系。鼓励本区内空间利用水平偏低、具备改造条件且符合规划定位方向的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进行改造提升。加快在金融、金融科技、资产管理、数字经济、商贸、教育、医疗、科技、文旅、专业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引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细化产业支持政策，畅通重点产业发展通道，发掘培育新产业动能。

（2）把握金融业扩大开放机遇。发挥金融街“四位一体”服务体制优势，高水平办好金融街论坛年会、金融科技“一会一赛三论坛”品牌活动。围绕“双循环”发展新格局，鼓励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持续优化金融产业生态结构。支持中关村西城园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全周期政策支持。提升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水平，高标准引进金融科技企业与专业服务机构。打造金

融街高端专业服务品牌，评选一批优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示范机构。

（3）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推进技能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引进、培养高技能人才，营造聚才稳才良好氛围。大力推进人才高端化发展平台建设，通过“产业+人才”聚焦工程，加快金融、金融科技、文化、高新技术、现代服务等产业集群发展。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领军人才参加正高级职称“直通车”评价。大力推进人才国际化发展，优化外籍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设立《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受理窗口，为外籍人才就业提供便利。

（4）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扩大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政策覆盖面，研究精准政策，全力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优化西城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助力政府和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基于企业在融资方面的迫切需求，搭建、完善投融资平台，积极促成企业与银行对接。支持驻区金融机构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加强金融信贷产品创新，发展与西城定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业。支持担保公司开展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落实“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十条”，支持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做大做强、扩容提质，鼓励并输送更多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力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创新赋能增加“老字号”品牌文化影响力，让“老字号”有新发展。积极落实好市区减税降费、资金补助、专项扶持等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有效推动政策触达。

（四）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 加快数字政务建设

（1）加强数字服务能力建设。研究制定西城区新一代政务服务智慧化大厅建设方案，打造以新技术应用为支撑的人员、事项、智能场景、科技产品、智能感知、数据智脑于一体的智慧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入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除涉密等特殊情形外，实现更多区级事项支持“全程网办”，推行“一口申报、自动流转、一次办结”数字服务新模式。大力推行“一照通办”“一证通办”改革，企业群众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经营许可、纳税、社保、医疗、民政、养老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推动居民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等 20 类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中应用。扩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实现政府部门电子印章应用率 100%。拓宽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涉税事项的分级管控及办税人的精准管理。

（2）加快数字监管应用建设。持续深化集约化平台建设。完善数据资源主题和标签管理，丰富平台功能应用，完善智能监测，提升平台网站建设管理支撑水平，为网站服务创新提供保障。主动推进监督评价统一。健全服务评价体系，将“好差评”系统延伸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点，将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常态化公开“好差评”结果。完善差评结果公开机制，将“好差评”评价内容、差评整改情况及满意度评价结果通过线上渠道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2.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大力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围绕群众和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深入推进“办好一件事”场景应用改革，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以需求为导向，完成政务服务目录体系从部门审批事项到办事主题的转换，便于群众查阅。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实现全区各社区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持续推动“一门、一窗、一事、一证、一卡、一号”的“六个一”政务服务跃升工程，打破办事区域限制和信息孤岛。推动政策兑现“一次办”，构建政策兑现“一次申报、一次受理、一次兑现”闭环流程。

（2）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推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逐步减少专业大厅设置，实现“应进尽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进一步提升公证服务效能，落实“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减轻申请人负担，推进公证“周末不打烊”延时服务。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优化登记服务环境，大幅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便利化和智能化水平。简化个人不动产继承登记流程，探索将依据公证的材料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的登记服务场所，延伸至公证机构。进一步提升公证服务效能，落实公证申请证明材料清单制。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推进执法过程公开，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本单位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法律及政府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2）全方位加强公开服务。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深化“一网通”建设，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一网通答、一网通管。创新政策解读方式，鼓励采用图表图解、视频音频、场景演示、卡通动漫等方式解读政策，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用“群众语言”讲好政策，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

（3）全领域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完善主动回应回访机制，加强舆情收集，利用大数据分析筛选高热点舆情话题，实现 24 小时舆情监测与预判。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建立健全政策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加强与融媒体平台的协同，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信息予以广泛发布，增强到达率和适用度。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狠抓落地见效。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同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着力解决好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改革问题。

（二）巩固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部门联席会议

制度优势，坚持用好会议制度、会商制度，统筹协调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推动解决营商环境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政策评估机制，提高评估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通过检查、督查、评估、通报等多种方式助推改革举措有效落实。

（三）鼓励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区各部门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各部门依据本《实施方案》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容错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形成勇于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全面系统解读职责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广泛开展“企业与一把手面对面”等形式的企业座谈会。加强窗口等一线工作人员培训，通过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业务测评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五）狠抓政策落地。扎实开展打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加大企业联系走访，打通办事堵点，畅通服务平台，树立“西城服务”标杆。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推进政策“免申即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对国家和本市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对账销账，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